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同时积极响应落实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的倡议，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业，稳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成立于1998年10月，于200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达270.79亿元，彰显了公司稳健的经营实力与良好的发展态势。过去数年间公司营业总收入实现了从2018年的58.68亿元增长到2024年的110.66亿元的显著跃升。自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审视并明确自身的定位，积极适应市场环境的发展变化，通过对主营业务的深度梳理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精准洞察，公司确立了“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即以清洁能源产业为核心主体，以半导体显示材料产业和生命医疗产业为“两翼”的产业格局。

近年来，公司坚持以产业创新、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在完成从校企到地方国企的转变后，公司董事会提出了“诚志股份2.0版”战略发展规划及诚志2.0产品大纲，拟通过丰富烯烃产品结构，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成长构建坚实基础。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在变更中求发展，在变革中寻找新机遇，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坚定推进“诚志股份2.0版”发展战略，以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支撑公司各项战略目标的顺利落地，在“一体两翼”产业格局基础上，向化工新材料、高端半导体显示材料、

合成生物学等高精尖领域加快产业链延伸，形成更加优质的产业集群效应，提升产业体系现代化水平，为公司发展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科技创新、管理创新的国际化高科技实业集团奠定坚实基础。

二、夯实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同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2023年，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和补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规范运作的基础和着力点。

公司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细化和完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涵盖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其他内部工作程序等各项制度，保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并且能够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较好地抵御突发性风险。公司配备有专门的内审人员，内部稽核体系较完备、有效，同时聘请了常年的法律顾问，有效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提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提升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水平，实现公司良性运转，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三、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是公司积极践行市值管理的基础。长期以来，公司本着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披露的公告在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要求同时，变被动为主动，向投资者输送更多有利于其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信息，提升信息含金量，这是公司一直秉持的理念和方向。公司在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时严格遵守公平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

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与依法披露的信息不冲突，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机制，保障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

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采用交互式报告、业绩长图、业绩海报等可视化形式向投资者介绍定期报告主要信息，以生动的形象、丰富的图文设计、友好的阅读形式呈现主要的财务数据、业务指标，帮助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趋势，增加了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实用性和丰富性。此外，在公司官网设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专栏，便于投资者迅速获取信息，进一步提升了投资者的公告阅读体验，以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未来，公司将继续着力于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层级和透明度，特别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关注焦点和诉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自愿性信息披露的水平，努力高效传递公司的形象和价值，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精准的投资判断尺度，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四、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利润分配不仅是实现投资者回报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投资者权益的尊重和维护，持续、稳定、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对于助力公司长远发展与提升公司价值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与稳定性，确保现金分红执行到位，给予投资者合理的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2024年度，公司拟以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5,237,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60,761,876.75元。

公司在2019-2023年的五个会计年度共进行了现金分红三次，累计进行现金分红的总金额约为5.47亿元（含税）。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曾于2018年11月至2019年11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37,774,384股，占公司总股本3.015%，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509,934,851.64元（不含交易费用）。所回购的37,774,384股股份已于2022年注销，同时减少了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将根据《股东回报规划》持续严格落实利润分配政策，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并充

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股东和公司的共同成长、共享成果，并最终实现共赢。

五、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效能，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股东大会、互动易、投资者热线、邮箱、官网、公众号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建立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互动与沟通。

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努力构建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倾听投资者呼声，安排专人负责每日接听投资者热线，认真记录投资者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求、质疑、求助，确保反馈及时、处置及时。公司及时回复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互动易”（irm.cninfo.com.cn）的在线网络提问。此外，公司每月定期收集、整理、分析投资者关心和关注的问题，做好舆情监测、监控和公关，做到一方面准确把握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对经营的预期，一方面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并且对公司加强内部管理形成了良好的监督、助推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专业度、深入度，不断优化和丰富与投资者的沟通联络机制，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和方法，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展望未来，公司将积极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